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发〔2016〕21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编报2016年初中起点 五年制高职教育招生计划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有关高职院校、普通中专学校及其主管部门：

为了做好2016年全省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教育招生计划的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在促进中高职协调发展过程中的推动作用，2016年我省将根据国家有关精神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合理确定全省招生总规模。各市要对于办学声誉好、办学质量高的学校给予重点支持，对于办学条件差、计划完成率低的学校，减少直至停止安排五年制高职招生。

二、要严格审核联合举办五年制高职的中专学校办学条件。新申报举办五年制高职的普通中专学校，必须是经教育部和省批准的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或省级示范中等职业学校。中职学校要与当地的高职高专院校签订合作办学协议。有关高等学校要

明确自身工作职责，加强对联办五年制高职前三年教育的指导和监督。

三、各有关学校在编制五年制高职招生计划时，应针对地区、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选择适合五年制培养模式的专业。高等职业学校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其招生专业须是教育部批准备案的专业。普通中专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合作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须开设有与合作高职院校拟招生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且列入我厅向社会公布的各校 2016 年具备中职学历教育招生资格专业名单中。已与高等职业学校签订过合作办学协议的要保持办学连续性，原则上只能与一所高等职业学校合作办学。已停止举办高中起点高职教育的本科高校，不得再与普通中专学校合作举办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教育。

四、请有关院校于 3 月 10 日前按附件要求，将五年制高职教育招生计划申报表（纸质和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卫生类招生计划须报经省卫生厅同意，联合举办五年制高职的普通中专学校需附合作办学协议）。

为便于各校五年制高职招生计划编制工作加强联系和交流，提高办事效率，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招生计划编制联系群平台（QQ 群：375361428）将继续使用，请确立一名联系人加入本群，以便开展相关工作。

联系人：邢安民

联系电话：0551—62831827

电子信箱: xam@ahedu.gov.cn

附件: 2016年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教育招生计划申报表



2016年2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6年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教育招生计划申报表

填报单位（签章）：

学校及专业全名称	学制	招生对象	后两年转入高等学校及对应专业名称	招生数	备注
××××学校合计			××××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名称		
.....				
.....				
.....				
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2016年 月 日		合作高校的意见	2016年 月 日	

学校填报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说明：省直厅局和行业所属学校申报计划须经学校主管部门签章同意；地方所属学校（含社会力量办学）申报计划须经学校所在地设区市、省直管县教育局签章同意。